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增资 38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